(上接A18版)

创维海通	指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持股比例为51%
机顶盒、数字机顶盒	指	数字化家庭多媒体终端为实现接收和发送数字视频、音频及其他音像娱乐增值服务和智能化信息的关键处理设备,一般由内置高速数字信号处理芯片与嵌入式软件构成,与家用电视机共同组成数字电视信息处理终端系统
有线机顶盒	指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的数字电视信号,进行信息处理的数字机顶盒,是目前国内城市数字机顶盒市场的主要品种
地面机顶盒	指	地面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地面广播方式发射的数字电视信号、进行信息处理的数字机顶盒,主要适用于地面移动接收、城近郊区等场合
卫星机顶盒	指	卫星数字电视机顶盒,接收卫星发射的数字电视信号、进行信息处理的数字机顶盒,在国际市场应用广泛,在国内主要应用于边远山区、农村地区和海岛等
IPTV机顶盒	指	基于运营商宽带互联网,向电视机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网络电视机顶盒
智能网络机顶盒	指	基于开放式互联网,向电视机用户提供网络交互服务的网络电视机顶盒,包括OTT等网络机顶盒
OTT	指	Over The Top的缩写,一种基于开放式互联网的网络机顶盒
CA	指	Conditional Access的缩写,指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用于实现运营商的加密功能
北京歌华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进程,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以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行为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框架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债务处理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债务处理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81号评估报告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79号评估报告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5号评估报告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售及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评估、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售及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华润纺织拟实施纺织行业战略调整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纺织行业外部需求出现持续低迷局面;此外,随着我国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欧美国际订单逐渐向印尼、印度等东南亚国家转移,国际竞争加剧;另一方面,我国的纺织品出口遭遇到更多国际经济体采取的提高关税以及配额、碳汇等非关税壁垒限制,使得近年我国纺织行业面临较大成本压力和出口政策风险。

上述因素造成了我国纺织行业持续不利局面,且面临困难逐步加大。在此背景下,华润纺织拟逐步实施纺织行业战略调整。

(二)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纱、织布、纺织品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受纺织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乏力;受成本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尤其是棉纺业务2012年出现了较大亏损。在我国棉纺行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环境下,预计短期难以扭转这一局面,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面临挑战。面对以上现实经营环境,公司认为若继续经营现有业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业绩难以根本好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华润锦华经营的棉纺和圈纱业务与华润纺织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5月,华润纺织曾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但受纺织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影响,拟注入的同行业资产实现盈利水平较大,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该次重组被终止。因此,华润纺织拟通过本次重组转让华润锦华控股权,并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从而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创维数字发展前景良好,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创维数字是我国数字机顶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规模、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数字电视机顶盒是数字电视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产品。在电视数字化的推动下,中国乃至世界数字机顶盒行业迎来了快速的发展。截至2012年年末,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从2002年末的约9万户增长到了13,776.7万户,有线电视用户覆盖率达到64.20%,带动我国有线数字机顶盒年出货量始终呈上升趋势。随着副机安装扩展、电视用户对数字电视清晰化、功能升级和智能化的需求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数字机顶盒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创维数字还成功拓展了海外市场,并快速实现产品多元化,预计创维数字未来营业收入、盈利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为进一步推动创维数字业务的发展、提升其在全球数字机顶盒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创维数字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旨在通过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变,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同时,华润纺织转让公司控股权并回购部分资产,实施纺织行业战略调整,并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锦华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被置出上市公司,烟台锦纶72%股权由华润纺织承接,其余资产和负债由创维RGB承接;同时,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数字机顶盒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将转变为一家规模较大、技术领先、具备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的数字机顶盒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3年2月26日,中国华润总公司批准华润纺织提交的《关于华润锦华重组的情况报告》,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3年3月27日,创维RGB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3年3月27日,领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3年4月16日,华润锦华召开第十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安置方案》;

5、2013年4月19日,华润纺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2013年4月19日,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签署《框架协议》;

7、2013年4月19日,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程序;

8、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9、2013年5月10日,创维数字召开董事会决议,决定如独立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分拆上市情形下的保证配额义务,将于重组完成后宣派特别股息每股港币4分;

10、2013年5月15日、2013年6月1日,创维数字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1、2013年5月15日,烟台经济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原则性批复,原则同意华润锦华将所持烟台锦纶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

12、2013年6月25日,创维数字向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并批准豁免分拆上市情形下的保证配额义务;

13、2013年7月4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公司除烟台锦纶72%股权外剩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4、2013年7月4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入资产创维数字股权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5、2013年7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备案编号为20130047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烟台锦纶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6、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创维RGB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批复;

2、创维数码完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审批程序;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创维RGB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豁免创维RGB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5、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方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

(二)购买方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为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华润锦华持有的烟台锦纶72%股权。置出资产为华润锦华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前述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遂宁纺织等全部剥余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为创维数字100%的股权。

六、交易定价情况

(一)出售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烟台锦纶72%的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售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38,680.03万元。根据经审计的烟台锦纶财务报告,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成本法	收益法	增值率
36,526.82	38,175.65	38,680.03	5.89%

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8,688.00万元。

(二)置出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前述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遂宁纺织等全部剥余资产和负债。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7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出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53,539.90万元。根据经审计的华润锦华财务报告,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成本法	收益法	增值率
49,440.87	52,673.66	53,539.90	8.29%

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相应扣除华润锦华2012年度现金分红的影响,经协商确定为53,159.00元。

(三)置入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为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100%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并经中国华润总公司备案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置入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350,047万元。根据经审计的创维数字财务报告,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成本法	收益法	增值率
124,010.17	160,591.75	350,047.00	182.27%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350,047.00万元。

七、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以下行为组成:1、资产出售;2、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4、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该等行为均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维数字100%的股权,股本扩大到498,013,191股;华润纺织将持有烟台锦纶72%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18,123,000股股份;创维RGB将持有上市公司291,443,17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52%,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保留原上市公司除烟台锦纶股权以外的遂宁纺织分公司资产、负债等全部剥余资产和负债。

(一)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持有烟台锦纶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8,688.00万元。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RGB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剩余遂宁纺织分公司等资产和负债与创维数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经交易双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3,159.0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47.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差额296,888.00万元由公司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包括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创维数字全体股东以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最终股份数应根据各自在置换差额中拥有的实际权益比例确定。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拟定为8.0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06元股。

5、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前述资产置换差额296,888.00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根据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8,347,473股(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8,013,191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创维RGB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蔡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领优投资以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普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张继涛、马建斌、游捷、宋勇立、贺成敏、刘兴虎、方旭阳、乔木、赵健章、魏伟峰、孙刚、罗震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24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

华润纺织向创维RGB转让4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8.06元股,用于偿付创维RGB承接的因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38,688.00万元。

八、取消重组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的预案包括配套融资。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了配套融资。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规定,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协议及经审计的公司及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35.0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4.08亿元;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1.3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1.30亿元,净资产额为6.36亿元,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置入、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和营业收入占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并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构成了《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置入华润锦华的资产总额占华润锦华2012年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10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符合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数字于2001年4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创维数字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创维数字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2011年、2012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6,941.84万元、28,818.97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相关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且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指标计算符合“控制权发生变更”及“累计首次原则”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创维RGB,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计算相关比例的变更前一年的比较基期确定为2012年度及2012年12月31日,并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要求。

2、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3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数字于2001年4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创维数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授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重组报告书就创维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须的知识、经验以及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纱、织布、纺织品制造和销售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数字机顶盒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创维数字系香港上市公司创维数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并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创维数字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要求的治理结构,并实现了持续规范运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纪录。

(3)置入资产创维数字在日常运营中,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

根据创维RGB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此外,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5、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于2011年和2012年净利润为26,941.84万元、28,818.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25.24万元、27,779.85万元,其中2011年和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26,525.24万元、27,779.85万元。因此,本次置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十二、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创维数字控股股东为创维RGB,无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方提供的有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有关要求,认为:

1、创维数字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RGB持有创维数字70%的股权,为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RGB间接控股股东为创维数码,其第一大股东为黄宏生、林卫平夫妇。经核查,创维数字最近3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三年内创维数字的董事、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章程规定,创维数字董事会共有9人,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1年4月、2012年7月,经创维数字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聘薛亮、王晓晖、赫旋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经创维数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东文、林伟敬为董事,张学斌、曾令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内董事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内董事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

3、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数字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创维数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机顶盒销售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创维数字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创维数字近三年治理规范,经营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6,228.52万元、340,815.99万元和95,174.1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695.28万元、30,398.34万元和10,433.58万元,表明创维数字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仍能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

5、创维数字控股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锁定36个月

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更,置入资产的股本结构不影响其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置入资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华润总公司通过华润纺织间接持有本公司66,123,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50.99%,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RGB将持有本公司291,443,177股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创维RGB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将触发创维RGB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创维RGB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十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华润纺织出售所持烟台锦纶7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根据具体交易协议,创维RGB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创维RGB的有关交易将视为关联交易。华润纺织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华润纺织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JinHua Co.,Ltd
成立日期	1989年11月10日
上市日期	1998年6月2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	000810
注册资本	12,966.57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明
董事会秘书	蔡惠鹏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邮政编码	629000
公司电话	0825-2287329
公司传真	0825-2283399
经营范围	纺纱、织布、纺织品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两纱两布、化纤混纺纱线、化纤混纺布、服装、印染布;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物资仓储、汽车货运、汽车修理

二、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988年6月,经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府函〔1988〕018号”文批准,原遂宁棉纺织厂以198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中各种股份划分的原则,将原企业净资产27,680,000元(含土地)划分为国家股和企业股两部分,其中国家股20,290,000元,占当时总股本的73.3%,企业股7,390,000元,占当时总股本的26.7%。

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期间,改组后的遂宁棉纺织厂经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府函〔1988〕018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遂人行金〔1988〕第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法人股140.2万元及个人股2,000万元。199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20号文批准,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122号文同意,本公司股票于1998年6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总股本52,774,000股,可流通股为2,000万股,股票简称“四川锦华”。

2001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华润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的股权(4,898万股国有股)转让给中国华润总公司。

2001年11月2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57号),同意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锦华5,709.74万股国家股中的4,898万股转让给中国华润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锦华的总股本仍为9,604.868万股,其中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国家股811.704万股,占总股本的8.45%;中国华润总公司持有4,898万股,占总股本的5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1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豁免中国华润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要约的函》(证监函〔2001〕357号),同意豁免中国华润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2年3月11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华润锦华”。

(二)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纺织,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纱、织布、纺织品制造和销售,属于纺织行业。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受外部需求持续低迷、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出口不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持续恶化。2010年至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12.47万元、124,399.63万元和113,102.21万元,增长乏力;由于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上升等原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下降,2010年至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103.98万元、7,618.09万元和2,553.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04.34万元、5,583.36万元和352.63万元,呈快速下滑趋势,公司棉纺业务2012年已经出现较大规模亏损,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854.70	113,020.31	130,218.11	115,526.23
负债总额	48,490.01	49,374.57	65,749.13	55,6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864.59	49,440.87	51,033.22	48,043.18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6,102.22	113,102.21	124,399.63	111,212.47
净利润	718.94	1,793.75	7,520.34	9,5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72	352.63	5,583.36	8,20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20	-228.10	5,181.62	8,17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272	0.4306	0.6327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纺织,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润纺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为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润纺织,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4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4楼
公司编号	622311
商业登记证号	21219919-000-09-12-8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华润纺织于1997年9月1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原名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3月30日,经华润纺织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港币100,001,000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实收股本港币100,000,001元。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润纺织是国内纺织行业最具规模的大型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等的生产、加工和分销业务,在上海、广东、山东、江苏、安徽、四川、陕西、河北等地拥有20多家全资或直接、间接控股的生产和运营企业,具有强大的货源基地、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并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2010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及国内下游需求下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纺织行业持续低迷,由于棉纺业务占比较大,华润纺织的经营业绩也受到了一定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华润纺织近年拟实施纺织行业战略调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华润纺织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2,175.90	729,320.80	746,113.80
负债总额	203,006.30	294,046.1	344,4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6,131.50	400,891.40	367,446.8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54,513.70	681,210.70	748,72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870.40	33,366.70	31,236.90

5、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消费品(含零售、啤酒、食品、饮料)、电力、地产、医药、水泥、燃气、金融等。中国华润总公司的多元化业务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竞争优势,其中零售、啤酒、电力、地产、燃气、医药已建立行业领先地位,目前正在实施“十二五”发展战略,将在充分发挥多元化企业优势的基础上,打造一批营业额过千亿、经营利润过百亿的战略业务单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